

# 货物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漯河市颍河及清漯河入河排污口  
规范化建设项目

甲 方：漯河市生态环境局

乙 方：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：（采购人）漯河市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：（中标人）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漯采公开采购-2025-143（招标项目编号）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公开招标的货物，包括（详细注明：品名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产地及技术要求。合同总价款中包含：本次采购货物及与之相关的生产、包装运输、装卸、安装调试、技术资料等验收合格前费用（含质保期内的各项保修、系统维护和售后服务），合同总价款为11778700.00元（大写：壹仟壹佰柒拾柒万捌仟柒佰圆整）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不因人工、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。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，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、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，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《投标文件》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。

2、售后服务：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，所采购产品自验收之日起免费运维3年，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于2026年5月1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于2026年10月1日前安装调试完毕，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。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。

四、验收程序和要求

1、验收时间：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、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，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。技术复杂、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，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、安装调试检验、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；服务类项目，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，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。

2、验收工作组：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。

3、验收时，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

4、验收报告:验收后,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(自行验收的,由采购人出具)

5、验收中发现成交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或方式履约,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、质量、性能、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,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,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,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。属假冒伪劣产品的,同时向工商管理、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:无。

六、支付方式: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已拨付金额 584 万元的 45%;即人民币:2628000.00 元(大写:贰佰陆拾贰万捌仟元整)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备基础平台建设完成且核心产品到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已拨付金额 584 万元的 30%;即人民币:1752000.00 元(大写:壹佰柒拾伍万贰仟元整)本项目完成,甲方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已拨付金额 584 万元的 96%;即人民币:1226400.00 元(大写:壹佰贰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)。剩余款项根据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拨付情况支付给乙方。

乙方账户信息: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财富广场支行

账 号:1702029309200432764

乙方交付本合同总价款 100%的货物后,甲方留存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已拨付金额的 4%作为质保金,项目建成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给乙方。

双方确认,本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,付款时间与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的实际拨付时间一致。合同项下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未下拨金额不再拨付给甲方,双方另行协商。

七、合同遵行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。

八、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(1)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、给予必要的协助。

(2) 按时验收、及时支付资金。

(3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，不得向乙方索要“好处”、“回扣”、“礼品”，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。

(4)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，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。属假冒伪劣产品的，同时向工商管理、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。

(5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## 2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(1)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《投标文件》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，保质、按期履行。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，不得以次充好；提供优质服务，出现故障及时响应、上门维修。

(2)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

(3) 货物验收合格前，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，应采取安全措施，确保人员、材料、设备和设施的安全，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；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。

(4) 遵守法律、依法纳税。

(5)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，坚决杜绝送礼、回扣、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；对甲方索要回扣、礼品等违规行为，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。

(6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0 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交核心产品的规格型号、技术要求、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3、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0 %违约金（乙方未收到合同应付款情况除外）。

4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0.5%  
赔偿费（乙方未收到合同应付款情况除外）。

十、《招标文件》及其修改补充、《投标文件》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

十二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。双方协商不成的，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，可以向诉讼方当地人民法院（源汇区人民法院）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乙双方各持3份。

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漯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漯河市生态环境局

地址：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 99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0395-2160306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

乙方：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